**石排园区废旧电缆线处置项目**

**招标文件**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石排园区废旧电缆线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XXZB(FL)-﹝2024﹞-003

时 间： 2024年08月24日

编制：韩帅 审核： 核准：

# 项目简介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排园区拟处置一批废旧电缆线，现针对本项目，采用以公开投标方式，选取最高单价为中标者，取得对应物资的处置权。

2、标的详情

|  |  |  |
| --- | --- | --- |
| **标的** | **报价** | **中标方式** |
| 废电缆线一批 | 元/吨（含税13%） | 单价最高者中标，按【中标单价\*实际重量】交易。 |

说明：标的中物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物品成色、存储方式等），以各投标人现场查看为准。如投标人放弃现场查看而仍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视为投标人已知悉物资详情，投标人投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物资现状等为由要求更改投标价格或者不予履行投标内容，否则，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保证金。如参加投标单位不足于3家时，我司有权力中止招标或延期开标。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投标人必须以独立名义参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挂靠。

# 获取招标文件及现场看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09月03日，上午9:00-11:30至下午14:00-17:00（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中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自行联系项目联络人，联络人以邮件或网络形式下发。

3、现场查看：（1）时间：2024年08月19日起至2024年09月03日止，投标人联系招标人约定具体现场查看时间。（2）地点：东莞市石排镇石崇横路13号星星科技园

★重要提示：

投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联系招标人查看货物，视为招标人已知悉并认可招标项目标的详情。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09月03日8点0分0秒-2024年09月03日17点30分0秒**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3日17点30分0秒**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东莞市石排镇石崇横路13号星星科技园4F-408审计部

投标文件内容：

（1）报价单（价格含税13%）（盖公章）

（2）招标文件（盖公章及骑缝章）；

（3）（附件一）投标授权函

（4）（附件二）投标单位授权权限声明

（5）（附件三）投标保证承诺函（盖公章）；

（6）公司营业执照、资质复印件（盖公章）；

（7）开票资料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4日9点00分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石排镇石崇横路13号总部办公大楼3楼大会议室

★重要提示：

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查收《标书》并获得投标资格，否则无法参与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30天内仍然有效。

# 投标竞价规则

1、本次投标在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时间地点投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将上述要求文件以快递的形式寄到**东莞市石排镇石崇横路13号综合楼三楼审计部郑小姐收，联系电话：0769-88970888-888 。**以单项最高单价中标。开标现场进行两轮议价，以单项最高单价中标。如最后一轮议价，有两家或以上竞标单位出价差异≤3%，由我司确定是否增加一轮报价，以单项出价最高者中标，不再增加报价。若第一中标人弃标的处理办法，按最后投标价顺位议标。但若最终议价远低于我司预算，我司有权取消本次招标。

2、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处置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重要声明：投标人所邮寄的报价单等资料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正式要约，对投标人及招标人均具有相应法律效力。**

# 投标保证金

1. 本次招标项目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2. 保证金交付时间：【2024年09月03日17点30分前】。

因财务到账需一至两天时间确认，请投标人尽早缴纳保证金，以免耽误正常参标。

1. 开标结束后，未中标者，保证金于3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回（不计息），中标者，保证金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2. 投标保证金收取账号：

公司名称：【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排支行】

账号：【270010190010033109】

1.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不予退还保证金，且招标人有权保留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的权力。
2. 投标人报名参加投标后，无正当理由擅自退出投标的；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付清款项的；
4. 中标人不能按照我司要求时间办理拉运中标设备出厂的；
5.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扰乱正常招标秩序行为的；
6.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以提出附加条件不合理要求方式拒绝签署合同的。

# 项目商务要求

**1、合同签署：**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日内联系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是投标人是否中标的唯一凭证。

**2、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我司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质量标准：**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采取非正常手段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已支付的保证金；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将被招标人列为不诚信单位，取消其投标资格三年，冻结前期末结货款申请3~6个月；影响招标项目质量和正常生产秩序的，经确认将永久取消其投标资格，冻结前期末结货款申请6~12个月。

2、廉洁举报热线: 审计部 0769-88970888-888，[邮箱](mailto:邮箱yeshijin@first-panel.com)：[jubao@first-panel.com](mailto:jubao@first-panel.com)。欢迎各方监督，投标人及公司人员均有义务对其发现的招标工作人员的贪污受贿、以权谋私等不廉洁行为进行举报或者检举。

# 咨询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石排镇石崇横路13号

联系方式：15013628277

1. 项目联系人信息

项目联系人：韩帅

电话：15013628277

投标人：（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附件一： 投标授权函**

投 标 授 权 函

致：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石排园区废旧电缆线处置项目】，项目编号：【XXZB(FL)-﹝2024﹞-003】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单位授权权限声明**

投标单位授权权限声明

我单位同意授权人如下权限：

1、我们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3、我们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们完全理解贵方有权决定中标者，还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其他报价。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投标保证承诺函**

投标保证承诺函

致：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项目名称 ：【石排园区废旧电缆线处置项目】，项目编号：【XXZB(FL)-﹝2024﹞-003】，我司完全同意并承诺遵守贵司招标文件之约定，确定按开标议价程序中标价（或后期洽商之价格）承接此项目，贵司可按此价格接纳我司为中标人，我司无权拒绝。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资料组织实施；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我司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在投标过程中，若我司违返招标文件规定，违返操作规范，造成本招标项目失败，我司向贵司支付的全部保证金贵司可以不予退回。

在投标有效期内，若我司有擅自撤回投标报价、以任何理由放弃中标或不在贵司规定的时间内与贵司签订合同等违约行为，我司向贵司支付的全部保证金贵司可以不予退回，并且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三个月以上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